

义务教育初级中学课本（试用）

# 思想政治

第四册

浙江教育出版社



## 目 录

第一课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第二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	17
第三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四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56
第五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75
第六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94
第七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112
第八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26

## 第一课 我国公民的基本 权利和义务

某乡党委书记王某下乡检查工作，其随行人员同过路青年张某发生口角。王某上前劝解，张某又与王某发生争执。王某叫来张某所在村的村长孙某，让孙某将张某带回村里教育。但教育未成，张某还打了孙某一记耳光。孙某盛怒之下就叫人把张某关押在原大队的库房里。其他干部都认为不妥，孙某却说：“没关系，这种人不关他，煞不了他的威风。”张某被关了三天后，写了书面检查才被放出来。事后张某向人民法院起诉，孙某被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我们暂不论张某同其他人争吵的是非曲直，张某打了孙某一记耳光显然是错误的，而孙某只关了张某三天，并没有打他，却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这究竟是什么道理呢？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会告诉我们这个答案的。

###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 义务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学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课，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公民。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凡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们平时常说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的“人民”与“公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民”是个政治概念，宪法中明确规定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而“公民”是个法律概念，指具有本国国籍，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值得注意的是，公民犯罪后，尽管在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与一般公民存在着很大区别，但仍然是我国公民。

那么，什么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呢？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什么是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所谓公民权利，就是每个公民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享有并受到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权益。所谓公民义务，就是每个公民在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享有权利的同时，所必须承担的某种责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不可能对公民所有的权利、义务都做出具体的规定，只能对其中最基本的，与公民生活最密切相关的部分做出规定。因此，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公民按照宪法规定享受到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权益。公民的基本义务也就是公民按照宪法规定享有权利的同时，所必须承担的某种责任。因此，我们把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称做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的基础。

我国宪法第二章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做了明确的规定，其内容充分显示了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归

纳起来有八个方面：

- (一) 政治权利和自由；
- (二) 宗教信仰自由；
- (三) 人身自由；
- (四)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权；
- (五) 社会经济权利；
- (六) 文化教育权利；
- (七) 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八)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利和利益。



公民正确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权利和义务是既统一又有区别的。例如，公民对权利可以决定行使，也可以不行使，甚至放弃。义务则是必须履行的，是不可逃避的一种责任。宪法对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归纳起来有六个方面：

- (一)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三) 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五) 依法纳税；
- (六) 其他义务。



公民积极参加义务献血

具体的权利义务的内容以下各课会详细阐述。

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基本法律地位，是由国家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决定的。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决定了我国绝大多数公民的国家主人翁地位，这在宪法中得到了充分反映。我国宪法所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平等性。**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五条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赋予公民一个平等的法律主体资格，这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又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这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是：我国公民既平等地享受权利，又平等地履行义务；既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又平等地受到法律约束；如果违法犯罪，就要平等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二、广泛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享受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非常广泛。全体公民（包括全体人民和那些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公民）都是我国宪法中权利的主体。而其中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全部权利。其次，享受权利的范围十分广泛，

涉及人身、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

**三、真实性。**即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真实的。首先，宪法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了我国的基本国情，从实际出发，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其次，宪法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注重法律保障和物质保障。如宪法关于公民选举权的规定，既有法律保障，又有物质保障。宪法规定，凡有政治权利的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相应规定了对破坏选举或者妨害公民自由行使权利的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也专章规定了有关制裁措施。同时《选举法》还规定，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这样就从法律上和物质上保障了公民选举权的实现。

### 我国公民的权利 和义务的一致性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人们的权利义务原本是一致的。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氏族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还没有任何差别。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出现，在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由于存在着不同的利益，权利和义务被人为地分离了。剥削阶级享受着大部分权利，而被剥削阶级却承担着繁重的义务。只有在进入

社会主义社会之后,绝大多数公民成了国家主人,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才出现了新的变化。马克思所提出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又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我国得到了实现,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具有了一致性。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是统一的。**上面讲述的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明确的法律依据,人们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与履行法定义务有机结合起来,否则,一味滥用权利,就必然会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就会导致种种社会问题。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通信自由,但如果某公民滥用这一权利,给别人大写匿名信、诽谤信、恐吓信就不是合法行使权利,而是一种违法行为了。

**二、某些具体的权利义务之间互相依存,彼此结合。**如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这对子女来说是一种权利;宪法又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对父母来说也是一种权利。又如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受教育也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三、权利和义务互相促进,相辅相成。**在我国,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

公民享有的各方面的权利既广泛又有保障，激发起公民的积极性，公民才能更自觉更出色地履行对国家对社会各项义务；同时，只有公民切实履行各项义务，才能为各项权利的实现提供更好的条件。如只有保障了公民劳动权，才能为公民尽自己的才能奉献于社会创造条件；同样，公民只有认真履行了对国家对社会的义务，辛勤劳动，努力工作，为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国家才能更好地保障公民实现其劳动权。

由此可见，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

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我国公民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时应该遵守的一条总的指导原则。

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总是受一定限制的，不受任何限制的绝对自由和权利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  
1. 公民只有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才能享有自由和权利；  
2. 公民享有自由和权利的程度，归根到底要受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所以对公民来说，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不能超

越实际可能提出过高要求。

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是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前提条件，因此，公民的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此外，在我国每个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由和权利，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否则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就得不到保障，从而会导致整个社会秩序混乱，并阻碍国家发展，最终也会导致公民个人权利无法实现。因此，任何公民的行为应以保障他人的自由和权利为前提。

可见，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以及每个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我国宪法又规定了公民必须自觉履行义务。首先，公民自觉履行义务是公民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由和权利的前提和保证。因为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实现，必须要以他人履行了一定义务，做出了一定贡献做保障，它不可能独立地脱离社会而存在。其次，公民自觉履行义务也是具有优良的公民意识的重要表现。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意识的优良与否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自觉履行公

民义务是合格公民的最起码要求，是优良公民意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因此，宪法在保障公民充分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基础上，又规定公民必须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这样，才能够保证社会安定，从而实现全国人民的根本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公民权利？什么是公民义务？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定有何特点？
2.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3.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4. 简述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实践活动与行为训练

1. 邀请本地人大代表到班里介绍一下他（她）是如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
2. 开一次“我看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主题班会，请同学们结合个人生活实例，从权利和义务密不可分、互相依存方面对我们学生应有的公民意识进行讨论。

## 阅读材料

### 从补鞋郎到全国人大代表

人们都说，市场经济中国看温州，温州看柳市，柳市看正泰。作为正泰集团的董事长，我觉得正泰是中国改革的“一滴水”，这滴“水”经过15年的“生成”，从创办之始的“一个小作坊”，发展成了一家跨国、跨地区、跨行业的国家级大型企业集团。我们企业的分支网络达500家，产值高达16亿元，暴增16万倍！产品从粗糙简陋型飞跃到国际90年代先进水平行列，企业组织形式从个体家族型发展成规范化的股份制。我自己则从农家子弟、街头的补鞋匠成长为能指挥数亿元资产的企业经营者，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首届中国机械行业十大杰出企业家”称号，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是改革孕育了正泰，塑造了我！

改革20年，给了温州、给了柳市、给了正泰一个创世纪般的发展机遇。那是1984年，家境一贫如洗的我甩掉了从父亲肩上继承下来的祖业——补鞋担，这意味着甩掉了全家的生活担子，告别了补鞋郎的生涯。与朋友合作，用几间旧房做抵押，借款5万元，创办了乐清求精开关厂，这是一家个体私营性质的企业，生产低档、普通的热继电器，那时我才20来岁。这一举措，在今天看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在当时可就不是那么回事。80年代初，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大潮，我这家个体私营企业如鱼得水，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对我们温州人来说，是天然的盟友。就像农民选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样，我们温州人个体私营经济，采用家庭式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改革使我们吃了颗定心丸。由于不怕财产“充公没收”，不怕政策有变，我每年都坚持不分红，把赚来的钱投入扩大再生产。因为我认为企业搞大才能赚大，反正搞小搞大搞出的财产都是自己的。如今正泰资产能膨胀到5个亿，就是15年来“滚雪球”的结果。

在正泰创办的初始阶段，柳市镇的市场经济处于无序状态。这是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在见利忘义、利己主义的驱使下，柳市镇的假冒伪劣产品泛滥成灾，一些人做产品三极换两极，银点换铜点，铜皮换铁皮，厚片换薄片……那时候，只要昧着良心闭上眼，几十万、几百万垂手可得。在这股浊浪中我知道低压电器质量人命关天，我不能图财害命。因此，我不仅没干“三极换两极”的那种事，反而特地花重金从上海请进多名电器工程师来提高产品质量，并办起柳市首家私营企业热继电器试验室，不久，又在全县首批领取国家机电部颁发的3个规格的电器产品生产许可证。我这种超前意识受到周围一些人的嘲笑，可是没多久，那些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就吃到了苦果。

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使我们对产品质量有了更深的体会。1994年，我们以全分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成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中首批获得此证的企业。几个系列产品通过了国际安全认证和国家电工委安全认证。一次，我公司一批产品要出口到希腊，在临装箱前，我发现有一台电器

质量有毛病，坚决不让发货，而要求这批产品全部开箱检查。厂长急了，对我说：“你到柳市看看，如果有哪一家产品质量比我们的好，我就同意不发！”我比他更急：“这不是代表柳市的产品，是代表我们中国的产品！”

这句话震撼了在场的每一位正泰人。结果，由于发货误了船期，改海运为空运，增加了 80 万元成本，可我们心甘情愿地认了。因为正泰的信誉要比 80 万元重要得多！

### 我走进了人民大会堂

20 年前的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全家 12 口人挤住在大连市三润堡镇东泥河村三间破旧的小屋里。党中央实行改革开放的决定犹如一股强有力的春风，吹绿了东泥河村的山山水水，也吹开了农村搞活经济的大门。1980 年，镇上搞起了多种经营，我被抽调到镇多种经营办公室任畜牧助理员，畜牧助理员的任务是每天到各村去收购鸡蛋，然后再送到市里。为保证城市居民的副食供应，国家每年要为此补贴很多钱。我暗暗想，如果自己办一个养鸡场，直接把鸡蛋送到城里，自己可以致富，国家不也可以省很多钱吗？

我从亲友那里借了 3000 元钱，买了 50 只鸡，和新婚不久的妻子许淑芬一起把家里的猪圈改造成家庭养鸡场，开始了我的养鸡生涯。那时我白天上班，晚上回来和妻子用一个小计算器计算养多少鸡，成本多少，利润多少。有时候，算着算着天就亮了，干脆不睡了。

俗话说：“家财万贯，带毛的不算。”养鸡是一个投资大、利润小、风险大的行当。在养鸡实践中，我发现上规模是养

鸡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上规模才能有高收入,我决定干大的。1984年我同两个哥哥还有妻妹4个人一起承包了村里的一个养猪场,就像安徽凤阳县小岗村的农户当年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一样,我们也签订了一份“股份合作”协议书。当时养1000只鸡就是养鸡大户,我们一下子养了8000只!这一下轰动了大连。《大连日报》在头版报道了此事,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多次在会上表扬我们。很多人慕名前来参观。

1984年底,我干脆辞去了公职,向信用社贷款60万元大干起来。这在当时又是一件轰动四方的事情。因为那时“铁饭碗”还是人们十分向往的,负债经营更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

1986年,我到北京国家农业部、北京农业大学找专家请教养鸡的科学化问题,抽时间我到人民大会堂走了一趟。当我随着参观的人流走到人民大会堂里面时,我的心情激动极了。从人民大会堂出来,我又绕着人民大会堂走了一圈,心中又一次升腾起一个念头:我一定要走进去,在里边开会……

1992年,我养鸡的规模已经发展到80万只,成为中国首屈一指的养鸡大户。这一年,我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韩伟企业集团”成立大会。这是人民大会堂建成以来第一个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企业集团在这里召开成立大会。陈俊生、王光英等国务院及全国工商联的领导参加了成立大会。王光英同志还叫了我一声“韩伟同志”。我当时眼泪浸满了眼眶,一个个体户能在人民大会堂开会,国家领导人能叫我同志,这本身就说明了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肯定!

韩伟企业集团成立后，我又投资 1500 万美元在旅顺区铁山镇建起了一个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鲍鱼养殖场。又在抚顺、大连分别建起了三座现代化的大型饲料厂。鸡场也进行了大规模的现代化改造，实现了鸡舍电脑监测、自动上料、自动除粪、自动供水、自动调温与消毒的自动化密封式管理。这一年，韩伟企业集团蛋鸡饲养量已达到 100 万只，年产蛋量 1800 万千克，总资产达 3 个亿，已稳稳地坐在了中国养鸡规模第一的位置上。

1993 年，我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界推选出的委员出席了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并且以发言代表的身份，坐到了主席台上……

从东泥河村的乡间小路上走到北京人民大会堂庄严的会场上，这虽然是我一个人的传奇经历，但更是中国农民脱贫致富的一部历史，也是中国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轨迹的真实记录！

这几年我出了名，有了地位，也有了钱，但我知道，我的一切都是党的富民政策带来的，我要尽我所能为党和政府分忧。近 10 年来，我三次带头降低蛋价，使大连市的鸡蛋价格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相对保持平稳。在全国工商联七届二次常委会上，我同其他 10 名常委发起了投身“光彩事业”的倡议。十多年来，韩伟企业集团先后出资修建乡村公路、学校，设立奖学金及扶贫帮困累计达 500 余万元……

当然，企业最根本的还是要发展自己，为社会多创造就业机会，为国家多创造财富。1998 年，韩伟企业集团又跨上了一个新台阶：投资 5000 万元，新建一座 50 万只鸡的大型